

XUNZHENG
JIAOZHENG LILUN
YU SHIJIAN

循证矫正理论与 与实践

宋行 朱洪祥 主 编
刘好千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循证矫正理论与 与实践

宋行 朱洪祥 主 编
刘好千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立足我国循证矫正实际,借鉴西方国家循证矫正的理论及实践,对循证矫正的概念、基本原则、对象筛选和循证矫正技术、循证矫正运行机制、体制和证据库建设等内容,进行了全面介绍。

本书可供监狱、社区矫正和劳教机关等矫正机构实务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时参考,也可供司法警官类院校及其他法律院校师生研究和 Learning 时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循证矫正理论与实践/宋行,朱洪祥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122-18502-0

I. ①循… II. ①宋…②朱… III. ①犯罪分子-
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4712 号

责任编辑:旷英姿
责任校对:吴 静

文字编辑:王新辉
装帧设计:王悦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字数 328 千字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循证矫正理论与实践》编委会

主 任 朱洪祥 张 晶

副主任 刘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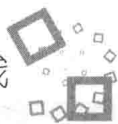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臣文 马华学 朱延才 朱洪祥

刘卫东 刘好千 刘国强 李 成

余明祥 汪子安 宋 行 宋立军

张 晶 龚晨鑫 缪文海



循证矫正，简单说就是基于事实和证据的矫正，或者说是遵循证据的矫正，也可说是实证矫正。它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西方的循证医学，并在医学各学科领域形成了相对系统的理论和实践模式。循证医学解决了理论研究者、临床医生和病患之间的关系，实现了跨学科知识的整合和应用，提高了诊疗水平和效果。循证医学推动了20世纪西方国家的实证实践运动，形成了循证教育学、循证管理学等。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为解决重新犯罪率居高不下的现状，切实有效提高矫正效果，开始引进了循证的理念和方法，由此形成了全新的循证矫正实践。2012年9月，我国司法部犯罪改造研究所在江苏省宜兴市首次召开了循证矫正研讨和培训班，司法部领导同志提出了在我国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和劳教机关（强制戒毒所）开展循证矫正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试点工作。循证矫正在我国无疑是一个全新的矫正理念和方法。本书为配合我国矫正机构循证矫正实践试点，立足实际，引入循证医学的一些原理，借鉴西方国家循证矫正的理论及实践，架构了我国的循证理论体系和实践模式。书中对循证矫正的概念、循证矫正基本原则、循证矫正对象筛选、循证矫正技术、循证矫正运行机制、体制和证据库建设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并立足实证研发了我国再犯风险评估表。

本书由宋行、朱洪祥主编，刘好千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和具体分工情况为：宋行编写导论、CRA量表，朱洪祥、刘好千编写第一章，张晶、马华学编写第二章，汪子安、龚晨鑫编写第三章，刘国强、汪子安编写第四章，缪文海编写第五章，马臣文编写第六章，余明祥编写第七章，刘卫东、朱延才编写第八章。全书由宋行统稿和定稿。

本书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合作课题。在编写过程得到了江苏、江西和河南等省市部分监狱的大力支持；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更是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了多方面的鼎力相助，党委书记、监狱长朱洪祥同志作为我国最早开展循证矫正理论研究的实务工作者，在百忙之中，对本书的大纲和内容等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也给予了全方位的支持，校长、党委书记张晶研究员不仅亲自为本书撰写了部分章节内容，对本书的统稿等工作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建议；化学工业出版社也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循证矫正在我国矫正系统的提出，尚是一个全新的概念。由概念到理论体系的建构，再到成熟的实践，无疑需要一个不断深入研究和实践探求的过程。本书的各位作者在编著时，由于能收集到可供参考的中外理论和实践资料甚少，均是在边学习边研究或边实践边思考的过程中，大胆求索的结果，由于水平有限，无疑会使本书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在此，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修订完善。

编者
2013年7月



导 论

1

- 一、循证矫正是科学矫正的路径之一 / 1
- 二、循证矫正是推进我国矫正事业发展的理念和
- 方法 / 3
- 三、循证矫正中国化实践的基本脉络 / 6

第一章 循证矫正概述

8

- 一、循证矫正的起源与现状 / 8
- 二、循证矫正的内涵与分类 / 14
- 三、循证矫正的架构与变量要素 / 19
- 四、循证矫正的哲学与伦理 / 25

第二章 循证矫正的原则

34

- 一、精准评估原则 / 34
- 二、证据优选原则 / 37
- 三、目标引导原则 / 40
- 四、过程控制原则 / 42
- 五、持续改进原则 / 45
- 六、助人自助原则 / 47
- 七、社会支持原则 / 51

第三章 循证矫正对象的筛选

53

- 一、循证矫正对象筛选的目的、要求和方法 / 53
- 二、现行筛选工具概览 / 57
- 三、再犯风险评估表 (CRA 量表) / 72

第四章 循证矫正技术

81

- 一、社会工作技术 / 81
- 二、教育矫正技术 / 89
- 三、心理技术 / 95
- 四、生物技术 / 105
- 五、评估技术 / 112

第五章 循证矫正运行

119

- 一、循证矫正运行机制 / 119
- 二、循证矫正运行体制 / 138
- 三、循证矫正运行流程 / 141

第六章 循证矫正效果评价

153

- 一、循证矫正效果评价释义与基本架构 / 153
- 二、矫正系统的效果评价 / 157
- 三、矫正对象的效果评价 / 162
- 四、循证矫正效果评价的步骤和方式 / 166

第七章 循证矫正信息系统

174

- 一、循证矫正信息系统概述 / 174
- 二、循证矫正数据库建设 / 179
- 三、循证矫正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管理 / 184

第八章 主要犯因类循证矫正实践

187

- 一、生因性犯因类循证矫正实践 / 187
- 二、心因性犯因类循证矫正实践 / 193
- 三、社因性犯因类循证矫正实践 / 205

参考文献

216

导论

作为一种崭新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模式，循证矫正在我国监狱、社区矫正等矫正机构正进行试点。循证矫正已经并且仍将极大地影响和改变我国矫正领域的现状和未来发展。但是，一种外来文化和实践的移植、导入、融合过程必然伴随着大量的“阵痛”和“消化过程”；我们必须充分吸收国外循证理念和矫正实践的精髓，立足本土，在中国化实践的背景下，扎实探索、建构和发展我国循证矫正的理念、体系和实践模式。没有在实际基础上的理论反思和探索整合，任何有效的实践和理念都无法改变矫正的现状和未来。因此，在充分论证和研究循证矫正内容之前，充分阐述、解释和探讨循证矫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而为循证矫正的吸收、转化和创新提供理论前提和认识基点，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循证矫正是科学矫正的路径之一

循证实践肇因于西方临床医学实践和理论的创新发展，其精髓在于更好地提高服务质量，更高效地解决问题和更优化地利用资源。在矫正领域，循证矫正以其独特的优势和价值回答了“有效还是无效”和“什么有效”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复苏了刑罚执行领域的矫治主义模式。循证矫正关注于实践，关注于矫正效果，并且将理论与实践有效地整合在矫正技术、矫正项目和矫正制度中，是一种体现了循证精神和矫正规律的科学矫正路径。循证矫正的科学性来源于其理念的先进性和实践的高效性。

（一）循证矫正的求真精神为科学矫正奠定了逻辑基础

科学求真，道德求善，艺术求美。真、善、美是统合不同领域的价值原子。矫正领域虽然有一定的综合性，但其与矫正对象的关系决定了以往我们只是着眼于执法和管理的公平、正当、合法。即使是康复和治疗矫正对象，里面也存在着潜在的管理和控制关系。因此，从以往的矫正实践来看，矫正领域的基点主要在于道德层面的“善”及其衍生出来的制度价值因子。这就导致在矫正实践中，关注的重心在于执法是否规范、刑罚是否公正、程序是否合法、权利保障是否到位等问题。作为隶属于国家管理体系的司法领域，关注这些价值无可厚非。但是，由此带来的实践难题也十分棘手。因为在实现矫正公平和正义的



过程中,往往无法同时满足矫正的效率和效益要求。在矫正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矫正效果很难得到保障。循证矫正基于最佳证据的核心理念,改变了传统矫正忽视有效经验指导的状况,为矫正工作者反思个案经验、验证矫正措施和升华矫正理念提供了框架。这最为集中地体现在循证矫正的求真属性上,将现代科学的客观中立、严格实证引入到了本属于政治、管理实践的矫正领域,契合了矫正的科学要求,从内在逻辑上确保了科学矫正的可行性。

循证矫正的求真精神,主要是指矫正工作更加尊重矫正规律和矫正现实。矫正技术、矫正项目和矫正制度不是建立在纯粹的理论基础和片面的实践经验上,而是以能够利用的与解决问题配套的最佳证据为依据。遵循最佳的证据,意味着在解决矫正问题中尊重根据科学规范和专业技能搜集和检索出来的证据,排除了个人感情和片面经验的干扰,从而将矫正建立在科学意义的“真相”基础上。其实,矫正工作中的很多失误和错误都来源于实践者基于想象、猜测、个人经验和无效理论的推理结果。一旦将矫正决策的判断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将矫正技术的实施和验证建立在循证的过程中,矫正实践中的很多问题都可以克服。因此,循证矫正的提出,并不完全意味着经验重要性的提高,反而是降低了个人经验的重要性,它要求将个人经验转化为证据,并纳入到证据分级中。只要矫正实践者能够熟练地检索和运用证据,根据矫正对象的犯因性需求,设置合适矫正项目和技术实施过程,经验相对较少的矫正工作者同样也能够取得良好的矫正绩效。这恰恰说明了循证矫正的求真精神,能够提高矫正的科学化程度。因为越是成熟的科学结论和科学流程,越能够不依赖丰富经验者的操作和指导。

(二) 循证矫正的民主品质为科学矫正塑造了制度结构

在循证矫正中,研究者、实践者、管理者和矫正对象是一种互动的良性关系。矫正实践者,也就是矫正工作者按照制度要求和流程要求,进行矫正项目的实施和矫正技术的运用。矫正研究者根据相应的理论和证据,观察、总结、反思和升华矫正实践。矫正管理者制定相关的措施、制度和规则,提升矫正的平台。矫正对象可以参与到矫正过程,了解并提供证据,与实践者一起主动参与矫正。这为科学矫正塑造了合理的制度结构和角色关系,也从根本上体现了循证矫正的民主品质。在以往的矫正模式下,矫正管理者和矫正工作者往往可以“为所欲为”和“随心所欲”地发布命令和实施矫正,矫正对象在得不到完全尊重和理解的环境中,往往既无法表达自己的矫正诉求,也无法提供自身的矫正信息,进而极易产生排斥和抵触心理,导致矫正沦为一种变相的管理和控制。循证矫正改变了这种结构。它的基本导向就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每个参与者的价值诉求和人格地位,进而促进所有矫正参与者在矫正目标的统合下开展矫正工作,完成矫正任务。这里面虽然仅仅是简单的角色关系变化,却蕴含了深刻的民主品质。只有握有程序控制权和矫正主导权的管理者与实践者将矫正活动作为一个开放的结构,令所有积极的因素都能够在矫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才能真正探索和检测出“什么是有效的”。在这个层面上,循证实践对传统矫正最大的影响就是改变矫正活动中现实存在的不平等结构,真正实现让所有的人坐在一起,合意化地协商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这种制度框架和结构能够确立的不仅是高效的矫正模式和矫正结果,更是激发矫正潜力、开拓矫正空间、促进矫正工作持续发展的科学路径。

（三）循证矫正的量化操作作为科学矫正注入了实证因子

循证矫正作为一种新的矫正模式，既包括定性分析的手段方法，也包括定量分析的手段方法。但是作为一种影响当前各个学科领域的思潮和理念，循证实践的亮点在于其量化的操作方式和高效的操作流程。因为循证实践的核心理念是建立在证据分级和证据检索应用上的活动模式，而证据的确定、分级、检索、选取都有着统一的原则和标准。至于循证过程的设定、项目的运行以及效果评估评价机制的构建等方面，更是依托于现代社会统计技术和评估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的最新发展和支撑。将易变多样的实践转化为有序的实践背景，再从相关的理论和经验中检索出可应用的方案并付诸实践，检验其有效性，然后改进、完善、推广或废弃，这是循证活动的基本模式。因此，只有辅之以高度技术化的量化技术，循证活动才能有序进行。循证矫正也不例外。从矫正活动的项目设定、技术选取，到矫正对象的分类分级和风险评估，以及矫正流程的制定，都需要一套可量化的参考标准和方案，这样才能有效有序、无偏差地作用于实践。虽然矫正实践者，尤其是直接面对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者，可以在矫正过程中有一定的决策权和裁量权，但其必须严格按照指南和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作，这样才能确保矫正的科学性和可验证性。这里面所含的实证因素，是促进矫正活动科学化的重要保证。只有能够将矫正对象的静态因素和动态表现以综合的形式反映出来，输入矫正系统，做出定量的操作和程序化的处理，才能为矫正技术的运用提供依据。没有实证化的操作步骤和标准化的评价评估手段，循证过程将很难整合为统一的结论，矫正措施与矫正目标的相关检验也无法得出。

（四）循证矫正的共享模式为科学矫正搭建了信息平台

循证矫正要求将所有有效的信息输入矫正系统，建立专家库、个案库和理论研究成果库，从而为矫正实践搭建信息平台。信息平台首先意味着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但又不限于此。高速有效、便于操作的信息技术，可以为矫正活动的标准化运作推广提供很大的帮助。在计算机系统中实现评估评价、信息输入转换以及编码验证，还有证据的设定分级等，是循证矫正的基本要求。此外，这其实是循证矫正区别于以往矫正的一个特征，即以共享化的标准模式来总结、反思和推进矫正活动。传统矫正注重的是经验的交流和反馈，而循证矫正注重的是经验的验证、升级和推广。循证矫正要求将一切有助于解决矫正对象问题的理论、实践、经验等都输入矫正系统，建立信息平台，以证据的形式予以展现。实践的开展不再完全建立在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境中，而是可以考虑相同情境下的相似方法，进而找到最佳证据，开展有效果的矫正。更为重要的是，在循证矫正模式下，所有的矫正参与者都可以明确自己的角色和任务，在矫正项目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有序地为了矫正目标的实现而努力。同时，一旦某一具体的矫正成功了或者失败了，其他的参与者通过平台都可以获得该信息，能够继续推广完善合理的做法经验或避免再犯同样的错误。

二、循证矫正是推进我国矫正事业发展的重要理念和方法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矫正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在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矫正机构管理、矫正文化、矫正对象权利保障和社区矫正等方面，我国矫正机构和社会管理部



门都进行了有益的实践操作和制度探索。从个案管理和个案矫正到罪犯矫正质量评估、民警执法质量评估到罪犯心理矫治等，监狱等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和矫正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矫正领域的法治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当前，我国矫正事业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发展期，循证矫正的引入和实践为我国矫正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模式和有利的出发点。尽管在制度构建、矫正模式构建、矫正内容设定和矫正人才培养等方面仍需做大量的工作，但循证矫正的理念和方法无疑是推进我国当下矫正事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和战略资源。

（一）循证矫正为整合我国矫正领域现有经验和发展方向提供了框架

循证矫正对于我国矫正机构及其他相关领域的重大贡献在于，它提供了一个整合以往矫正经验的框架和平台。作为一种新的矫正模式，循证矫正突破了过去管理式的科层制模式，为完善和创新矫正准备了充足的外部条件。在我国，以监狱为主的矫正工作对国家的依赖性十分明显，其因此获得的有利条件很多，但也造成了某种路径依赖式的困境。此种困境主要是指过于受制于当前的制度结构和工作方式，难以在根本层面突破和创新。循证矫正的适时引入完全可以改变这一局面。因为这种崭新的、具有很强包容性的矫正理念能够包容吸收几乎所有以往的矫正经验与模式，并由此进行矫正工作的创新发展。无论是推行时间较短的罪犯改造质量评估、心理矫治和个案管理等，还是适用较长的劳动改造、教育改造和管理改造等，都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整合进循证矫正的框架，在其中完成自己的蜕化式发展。这个过程不仅是循证矫正的建立过程，更是我国矫正领域现有工作和内容的整合过程。通过循证矫正，我国矫正工作的有机性、系统性和现代性将得到极大的完善和提高。

另外，不可忽视的是，我国矫正工作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国外。对于世界上先进的矫正理念和矫正经验，我们仍要加大学习和借鉴的力度。受制于地域、文化、制度等因素，过去我们无法系统全面地将国外最新的理论和实践融入中国实践。循证矫正是当下世界循证实践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完全有能力与其他国家一道探索、开发循证矫正的科学模式和专业方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利用后发优势，在循证矫正引进和开发过程中，积极消化吸收国外已经成型的理论和成熟的经验，服务于我国矫正工作的发展和创新。

（二）循证矫正为我国矫正专业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专业分工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人才的专门化和技术的专业化是确保任何事业顺利推进的基础。客观地说，当前我国矫正领域的人才构成相对不合理，人力资源不发达，技术水平不够成熟，急需实现专业化升级。循证矫正的发展为我国矫正专业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作为一种新颖的矫正实践形态，循证矫正工作需要整合原有的人财物资源，并进行制度配套和机制重设。循证矫正尤其要求大力提升矫正工作者的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因为一种新的矫正模式必然带来新的知识结构和知识体系，同时要求新的能力构成。面对科学属性和专业属性十分明显的循证矫正，显然我国在诸多现代矫正技术和矫正项目建构中，存在大量的人才短缺和技能匮乏现象。这是原有矫正技能与专业滞后性的一种表现。在循证矫正建构中，可以抓住机遇，重新组合和发现适合循证矫正的人才和资源，尤其是要重视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开展针对性的理论培训和实践指导，进行人才升级和知识

更新。以此为契机,可以逐步改善我国矫正领域矫正技术与矫正能力缺乏的现状,将矫正队伍打造成一支适合现代社会发展和矫正发展趋势的专业人才大军。

(三) 循证矫正是实现我国矫正工作现代转型的最佳路径

现代矫正依托于现代矫正制度,而现代矫正制度是法制现代化的产物,是法治国家的重要表征之一。实现矫正工作的现代转型,是新时期我国矫正工作的重大历史使命和“行业梦想”。因为“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唯一的普遍的出路”。^①现代化这一趋势,已经超越了阶级形态,成为人类文明社会的必然选择。现代化是指“人类社会在最新阶段所达到的文明状态,是对传统的决裂和变革,同时又是在传统的基础上,通过对传统的不断扬弃而进行的文明价值体系的创新,是对传统的否定之否定,是民族传统在现代社会的延续。”^②矫正工作的现代转型首先是理念和方法论层面的更新和创新。其实过去过于执着于安全价值或矫正价值的行刑理念和矫正文化都有一定的片面性。循证矫正告诉我们:不管基于何种理念与价值,遵循最佳证据的矫正才是科学的矫正,有效果的矫正才是值得追求的矫正。在当下的中国,我们终于从循证矫正的理论和实践中明白了,我国在监狱及社区矫正等领域发展中迫切需要完善的实践规则、操作制度和实证精神。矫正实务的现代转型最终依赖于程序式的科学化实践。通过应用循证矫正的原理,矫正工作的各项工作都可以以证据搜集、证据分级、证据检索和证据应用为主线展开,并以矫正目标体系为中轴,全面应用矫正技术、评估技术和信息技术,合理构建矫正项目体系,最终不仅实现了降低矫正对象现实危险和再违法犯罪可能的矫正总体目标,而且在关注矫正对象特征、文化与偏好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确保了矫正工作的安全底线。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循证矫正以其科学性和程序性解决了安全价值与矫正价值的对立,为矫正领域的创新升级提供了最佳路径。

(四) 循证矫正为我国矫正领域走向国际打开了可行通道

经济全球化、贸易一体化和制度国际化是当下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我国在民族复兴的伟大道路上,需要在各个领域与国际接轨,并逐步达到和超越世界水平,最终引领时代潮流。作为有一定政治属性和国家控制色彩的矫正领域,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本土性,但实践表明,通行的矫正规律和合理的矫正文化也能够成为世界潮流和典范。循证矫正即是当前世界矫正领域的最新思潮和发展方向。在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在矫正工作多年的潜心探索和建设基础上,中国的矫正工作应该寻求一个基点进行重大突破,走出中国,走向世界。循证矫正正是一个可行的路径和通道。循证矫正中国实践的过程,既是一个“补课”和学习的过程,更是一个探索和创新的过程。我们应当看到,以我国当前的雄厚国力和丰富多样的矫正实践,将我国矫正实践和矫正理论的焦点集中于循证矫正,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和政策指导,招录和培养符合循证工作的人员,按照循证规律扎实推进,构建具有世界影响和全球价值的循证矫正中国模式具有很大的现实性和可

① 参考自“列维著,现代化的后来者和幸存者,北京:知识出版社,1990:2.”

② 参考自“田宏杰‘中西刑法现代化起源之比较考察’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7卷,第5~6页。”



行性。

三、循证矫正中国化实践的基本脉络

循证矫正中国化的构建需要科学论证和周密部署，既立足于现实，又着眼于未来。关注世界动向，同时牢牢立足中国实践，构建自主体系，这是循证矫正中国化的基本脉络。

（一）关注世界动向

循证矫正是世界范围内循证实践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中国化的循证矫正必须充分关注世界循证矫正的理论动向和实践动态。一方面，不可否认，国外相关国家在循证矫正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成果、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另一方面，循证矫正立足的科学精神和实证主义扎根于西方世界，是西方文化的产物。不了解西方文化的来龙去脉和制度文化的精髓，包括矫正领域的历史和现状，很难全面领会循证矫正的核心要义。这其实为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如何在矫正领域移植西方的观念、文化和制度。对于循证矫正，我们不能满足于浅层次的学习领会和套用，而必须充分地研究吸收循证理论和矫正精神，能够辨别哪些东西是西方特有的，哪些是矫正领域的共有规律。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避免工作的盲目性和被动性。否则，即使不是将落后和过时的东西拿来，也势必会引入不适合我国文化因子和实践现状的东西，徒增其乱，贻害无穷。

（二）立足中国实践

循证矫正中国化最为根本的基点在于立足中国实践。我们需要的并不是装点门面的“舶来品”和“洋玩意儿”，中国矫正工作需要的是具有实效的矫正理念、矫正模式和矫正制度。确保循证矫正中国化成功的根本保证在于立足于我国的矫正实践和矫正现状，让循证矫正的要义与我们的理论、实践、制度和文化进行融合，并在中国土壤中扎根、生长和成熟，最终形成世界意义的成果和体系。立足中国实践，不仅意味着关注现状，更要着眼于过去。立足于中国实践，就是在循证矫正的引入和建构中，充分把握当下中国矫正领域的工作方式、工作制度、矫正技术和矫正资源，充分关注当下中国矫正领域通行的矫正理论、矫正技术、矫正成果，充分了解中国矫正文化的传统与经验。因此，“中国实践”其实既包含实践的理论形态，也包含实践的现状形态和经验形态。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对于中国实践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决定了循证矫正中国化的成败以及成果大小。只有按照以上要求了解了我国的实践，我们才能知道当下需要什么样的循证矫正模式，才能明确基于最佳证据的“证据”在中国背景中应当如何定义和搜集，才能认识“什么是有效的”的“有效性”在中国矫正领域意味着什么以及如何进行操作。

（三）构建自主体系

从学科的规范化方面来说，构建自主体系才是循证矫正中国化的最终任务。只有将世界经验和中国实践内化于我们的循证矫正体系中，循证矫正的中国化才能说取得了一定进展。经过实践运行和检验，我们的自主体系不仅能够在理论上经得起论证，而且在实践中确实有效。这才能说循证矫正的中国化有了成果。当循证矫正的中国体系能够推广出去，

被其他国家学习和借鉴，循证矫正的中国化之路就踏上了“康庄大道”。我们认为，从理论上讲，循证矫正的中国体系包括循证矫正的内涵与理论基础、循证矫正原则、循证矫正对象筛选、循证矫正技术、循证矫正运行、循证矫正效果评价、循证矫正信息系统、主要犯因类循证矫正实践八个部分的内容。采纳该体系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首先，循证矫正是在我国刚刚开始试行的矫正理论和矫正实践，获得各方的认同和支持是其顺利发展的前提。因此，必须充分论述循证矫正的基本情况和背景介绍以及原理原则。只有矫正研究者、矫正管理者、矫正工作者和矫正对象在观念上认可了循证方法的有效性和循证实践的必要性，循证矫正才能在与实践的互动中形成科学的理论结构，进而更好地作用于矫正现实。因此，可以将这部分的内容称为“原理层面的循证矫正”。当然，其中涉及的原则部分，既包括理论原则，也包括技术原则和实务原则，实质上，原则是循证矫正理念和实践模式的要义和实践规则。

其次，循证矫正作为一种模式，一种理论化的方法体系，如何实践操作是当前体系构建的重要问题。因此，在实践层面需要明确循证矫正对象的筛选、矫正技术的选用以及矫正效果评价等方面的内容，这可以称为“实践层面的循证矫正”。循证矫正的核心在于循证的程序和方法，将国外最新的经验和理论应用于我国，设计出妥当的循证矫正实践框架，是该部分的重要任务。不可否认，实践层面的操作还涉及大量的专业技术和证据分级评价手段，由于循证矫正处于初步建设和引入阶段，所以有的内容没有过多涉及。

最后，还有一个较为隐形的组成部分，即“试验层面的循证矫正”。这主要是为了符合当前我国循证矫正的发展现实。当下不少矫正机构正轰轰烈烈地进行循证矫正实践探索，并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成果和方法。我们试图通过循证矫正的试验以及主要犯因类矫正实践来初步回答这个问题。另外，矫正信息系统的建设虽然是理论和实践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更是试点层面需要优先考虑的重要支撑部分。

第一章

循证矫正概述

20 世纪早中期,随着近代循证实践理念在临床医学领域的引进,并在内/外科医学、心血管医学、眼科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医学等医学领域得到广泛的传播与应用,循证医学(Evidence-based medicine, EBM)在各种争议中逐步形成,循证实践理念也随着循证医学的兴起向精神病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等与医学邻近学科及人文社会学科等领域渗透和深化,逐步超越了医学领域而在各个学科都产生了不可逆转的影响,并最终在西方社会面临犯罪率、再犯率“双高”致使监狱“人满为患”、矫正工作效果受到如“马丁逊炸弹”^①等社会广泛质疑与现实严峻考验的 20 世纪末进入矫正领域,并迅速在加拿大、美国等西方国家得到广泛研究与应用,形成了“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以证据为本的矫正”)的西方现代矫正工作理念。2012 年,“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理念开始受到中国矫正界的关注,进而将其演绎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循证矫正”并开展深入的研究与实践。

一、循证矫正的起源与现状

德国哲学家杜勒鲁奇说过:“从起源中理解事物,就是从本质上理解事物”。循证矫正是源自循证医学领域掀起的循证实践运动在矫正领域的理念拓展,追溯它的起源应从循证实践理念的形成开始,基本上经历了四个阶段:循证实践理念的形成——循证实践理念在循证医学等领域的渗透与深化(循证实践运动)——西方的“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以证据为本的矫正”)——中国循证矫正的兴起。

(一) 从循证实践到循证实践运动

从循证实践到循证实践运动是循证实践理念的成长、成型期,也是“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以证据为本的矫正”)基本理念的孕育成型期。循证实践理念在临床医学

^① 美国社会学家马丁逊曾经对 1945~1967 年关于矫正效果研究的成果进行检验,1974 年他以“什么有效? 矫正改革的问题与答案”为名的报告公布了研究成果,他的结论是:除了个别的、孤立的例外,迄今为止所报告的矫正成果在控制重新犯罪方面不理想,(参见 R. Martinson.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Spring, 1974, pp. 22-54.) 这个结论在矫正学界被称为“马丁逊炸弹”。

领域取得深化与突破,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循证实践模式并在广泛学域范围内掀起了循证实践运动,波及和影响到众多学科领域并被广泛认同与实践拓展,为进入矫正领域形成循证矫正奠定了基本理念与实践模式的基础。

1. 循证实践理念。哲学与具体科学都是研究事物规律的学科。循证实践理念最早就起源于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实践的需求,在哲学领域得到理论上的认知提升。现代循证实践理念是哲学的实践理念与自然科学在发展中相伴而生的延续和集中体现。从苏格拉底的“人不可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庄子的“缘循”等中西方朴素哲学思想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实践——理论——实践”的哲学逻辑,都蕴含规律与实践关系的思想。我们细察之都不难发现这些思想中都有着循证实践理念的身影,即使有时是隐性的。随着哲学指导下的社会实践的发展,数学、天文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直至现代统计学等学科逐步成长,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都需要不断地寻找更简单、更精确的方式来指导自己的实践并将实践的结果转化为科学的应用。这种“寻找”与“转换”其实就是一个循证实践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科学的研究和发现(即现代意义的证据)是循证实践的基础,而循证实践则是连结“最佳的研究”和“最佳的实践”两者间的纽带。在此基础上,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现代意义上循证实践的决策范式诞生了,Sackett教授等将循证实践(Evidence based practice)定义为通过对最有效研究证据的整合促使决策专家和决策者的决策向更符合期待的结果发展的一种决策范式,^①它最初的目的是把研究理论与实践操作进行紧密联系从而推动研究与实践互促提升。循证实践从当前发展来看主要是在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实践中,实践者针对实践对象的具体问题,尊重并调动实践对象的自主意愿,根据研究者提供的最佳证据,在管理者制定的实践指南、标准或手册指导下所进行的实践活动。它不仅是一种“基于最佳证据进行实践”的科学实践理念,也是一个指导具体实践操作的模式框架。这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架构。

(1) 研究证据。研究证据即研究者为消费者所提供的研究结果。这种结果既可以是研究得出的数据、结论,也可以是研究者的意见或经验。

(2) 操作者的实践活动。操作者根据研究证据,针对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结合自己的经验与知识采取解决问题的实践决策和实践行为的过程。

(3) 实践对象。在实践时要充分考虑实践对象的内在客观情况,如果实践对象是人或人的群体,则更要注重考虑其内在与外在的主客观要素,强调要与实践对象尽可能地互动与互融。

(4) 统筹与协调机制。很多文献与专家学者的论述都将这个要素表述为“管理者”或“管理者的协调”。我们认为这样的表述并不能从实践意义上进行准确的要素表达。现代意义的管理中,每个管理者其实都已演化为运行机制中的支撑“点”,更多的不再是以“人”的面貌出现,而是以机制的形式来完成利益关系的平衡、计划的制订、实施及方向的调整、各方力量的综合等统筹和协调工作,因此,我们把“管理者”或“管理者的协调”用“统筹与协调机制”来表述。

2. 循证医学的发展。医学是一个需要找准病因才能对症下药取得最佳疗效的学科领

^① 参考自“David Lawrence Sackett., Straus, S.E., Richardson, W.S., Rosenberg, W., & Haynes, R.B. *Evidence-based medicine: How to practice and teach EBM*. New York: Churchill Livingstone, 2000.”



域。不管是传统中医的“望、闻、问、切”，还是现代“X光”、“CT”等先进检查仪器的出现，都源自于对病因最准确查找的需要。从古到今，从东方到西方，医学发展的整个过程就是一个对病症原因和针对性治疗手段进行探究的过程。真正的医疗从业者也都需要经过生物学、人体解剖学、病理学、药理学等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实践。客观地讲，整个医学发展的过程其实本身就是一个循证发展的过程。在医学界循证并非近代才有的，只是随着自然科学和临床科学的发展，临床医生要使自己的临床工作做得更好就必须不断地更新自己的知识，学习、掌握和应用先进的技能和理论以指导自己的临床实践。但随着人们对医学认识和研究的深化，医学分工越来越细，知识更新越来越快。据统计，当前国际范围内已拥有生物医学杂志 25000 余种，每年发表的论著达 200 余万篇，再加上日益发达的网络系统中不断发表的最新信息资料数据，从业者要想全面地学习和辨别、验证这些资料信息几乎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循证实践理念进入医学领域，现代意义上的循证医学应运而生。1972 年，英国医生、公共卫生学者 Archie Cochrane 在其著作《效果与效率》(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中对当时的医学实践在没有证据证明效果的情况下就贸然使用一些治疗、检测等手段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这是现代意义上循证医学理念的萌芽。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国际临床流行病学发源地之一的 McMaster 大学，以国际著名内科学专家 David L. Sackett 为首的一批临床流行病学家在该医学中心的临床流行学系和内科系，率先对年轻的住院医师举办了“如何阅读医学文献的学习班”(how to read clinical literature)，提出联系患者的临床实际问题检索与评价医学文献，并在自己的临床实践中应用所获得的新近成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91 年，Guyatt 在其编辑的《美国医学生院杂志俱乐部》中首次使用“Evidence-based medicine”的概念。1992 年起，Sackett 等相继在 JAMA 等杂志上发表系列总结性文献，对 EBM 的概念进行了整理和完善，将其定义为“通过系统研究，慎重、准确和明智地将最新和最好的研究依据用于确定病人的治疗措施”，意在摆脱用传统的临床经验来思维和解决复杂的医学问题，应用更为科学的方法，寻求更为科学的证据，做出更为科学的医疗措施，并正式将这种临床医学实践的方法命名为“Evidence-based medicine”(“循证医学”)。为了促进“循证医学”的发展，由 Haynes 和 Sackett 教授发起，由美国内科医师学院(American College of Physicians)组织了一个 ACPJC 杂志俱乐部(Journal Club)，组织了临床流行病学及相关学科的专家对国际上著名的 30 多种医学杂志发表的论著进行有选择性的、系统的分析与评价并进行精练摘要与专评，供临床医学实践之用。1993 年，国际上成立了协作网(Cochrane Collaboration)，广泛地收集临床随机对照试验(RCT)研究结果，在严格的质量评价基础上进行系统评价(systematic)和 meta 分析(meta-analysis)，将有价值的研究结果推荐给循证医学实践者。1995 年，Sackett 教授受聘于英国牛津大学并在英国建立了 Evidence-based medicine Center(循证医学中心)，相继出版了循证医学专著、开办了循证医学杂志，自 1999 年起，整理出版 Clinical evidence 专集，每年两期公开发行，全面推荐国际上经过严格评价的最佳研究证据。中国于 1996 年正式成立循证医学中心及 Cochrane 中心，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和全面的人员培训，出版循证医学杂志，编辑 5~8 年制的循证医学高级教材，循证医学在中国也开始生根发芽。

3. 循证实践运动。循证实践运动发起于循证医学，现代循证医学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一经诞生就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尽管争议颇多，但这反而更有效地促进了循证医学